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568號

聲 請 人 朱勇達

相 對 人 朱連勝

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子，相對人因腦中風，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。為此，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，並選定聲請人為監護人，暨指定關係人即相對人妹妹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，並提出親屬系統表、同意書、兩造戶籍謄本、診斷證明書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等件為證。

二、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，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，法院得因本人、配偶、4親等內之親屬、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、檢察官、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，為監護之宣告，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按法院應於鑑定人前訊問應受監護宣告之人；但有礙難訊問之情形或恐有害其健康者，不在此限；監護之宣告，非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訊問鑑定人後，不得為之；鑑定應有精神科專科醫師或具精神科經驗之醫師參與；家事事件法第167條亦有規定。由此可知，鑑定乃監護宣告事件之法定要件，並需當事人協同踐行之。

三、經查，本院為查明相對人是否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，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，需於鑑定人前訊問相對人，爰囑託周孫元診所鑑定醫師於民國113年8月19日15時許

01 鑑定相對人之精神狀況，並由本院於113年6月27日通知聲請
02 人應偕同相對人準時到場接受鑑定，並已合法通知聲請人及
03 相對人，然其等請求延期而未到場。上開診所復再安排相對
04 人應於民國113年9月26日15時許進行鑑定，且已合法通知聲
05 請人及相對人，因聲請人未繳納鑑定費用而無從進行鑑定。
06 有周孫元診所113年6月24日及8月20日函、本院歷次送達證
07 書在卷可佐。聲請人迄未繳納鑑定費用，本院無從依上開規
08 定於鑑定人之前訊問相對人之心神狀況等情。又僅憑聲請人
09 所提出之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之記載內容，尚無從判斷相
10 對人目前是否符合受監護宣告之要件及程度。茲聲請人未盡
11 其當事人所應協力之行為，導致鑑定人無從判斷相對人是否
12 符合受監護宣告之條件，本院亦無從判斷可否宣告相對人為
13 受監護宣告之人，故聲請人之聲請即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14 四、程序費用負擔之依據：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3項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16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

1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20 書記官 高正芬